2024第1版

**国有企业资产合作信息披露申请书**

项目名称： 绵阳市科控阅溪谷项目公开征集合作方

征集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绵阳新惠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制

年 月 日

**说 明**

1. “项目名称”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国有企业资产合作信息的项目名称。
2. “经营规模”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《[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a1/50146.html)》（[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a1/50146.html)）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。
3. “所属行业” 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（GB/T 4754-2017）》中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填写。

4.“其他披露内容”指征集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。包括资产的重大调整、变化；权利限制状况，如标的质押、抵押等情况；债权债务、风险（重大合同、诉讼仲裁）揭示等。

5.“合作方资格条件” 可以包括主体资格、商业信誉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能力、资产规模、业务资源、竞争优势等，但不得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。

6.如为多个征集方联合征集的，请自行增加新行并分别填写各个征集方的基本情况。如为自然人的，应包括姓名、住所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

7.在表中相应选择项🞏勾选✓或涂黑■。

8.表中各栏、各项指标内容，务请完整、如实、准确填写。

9.各栏、各项指标内容，均应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
10.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，如有疑义，请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联系，最终解释权归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。

征集方承诺

我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：

1．本次征集行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征集标的权属清晰，我方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；

2. 我方对外征集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或备案；

3. 我方所提交的材料及附件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 我方在征集过程中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并同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照本申请书的内容披露公告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承诺人: 绵阳新惠置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 月 26 日

